**关于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的工作指南**

根据《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的规定和培养方案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2019级起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由导师自主安排，现就相关工作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博士论文开题**

1、博士论文开题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（第3学期），其中直接攻博生在第三学年秋季学期、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后第一学年秋季学期进行。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工作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6个月，不得合并进行。

2、由导师负责组织，时间灵活安排，根据论文选题邀请具有博士学位的教研人员参加考核（包括专职科研人员和博士后），考核组总人数不少于5人（含导师，副高不少于3人）。

3、开题时间不少于60分钟（陈述20分钟，问答互动40分钟），并且必须制作PPT演示。

4、开题采取票决制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若有2票（含）以上不同意者，须重新开题。开题报告未获通过，可在第一次开题3个月后，12个月内重新开题一次，其中期考核时间相应顺延。

**二、论文开题流程**

1、申请人向教务提交开题报告定稿，提请学院党委会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。

2、由申请人和导师确定开题时间、考核组名单及记录秘书（在读本科、研究生或申请人）。开题考核形式可采取线上或线下，线下组织记录秘书负责向研究生教务申请课室、表决票、投票箱等材料。

3、申请人登陆校务系统下载开题报告表打印一份（此表用于开题过程记录）。

4、申请人将开题报告定稿（PDF文档）至少提前5天发邮件给相关老师，纸质开题报告一式六份当天发给相关老师和秘书。

5、结束后商议讨论并投票，表决票一式五份，监票人为秘书和任意一位老师。线上开题采取腾讯问卷在线投票。

6、**开题后提交材料：**申请人登陆校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（若逾期提交，将来无法申请答辩）；开题结束后两天内由记录秘书提交开题报告表（记录完整、包括签名）、座位牌、表决票、投票箱等。

**三、博士中期考核**

1、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进行（第4学期），其中直接攻博生在第三学年春季学期、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后第一学年春季学期进行。参加中期考核前置条件是已经通过博士资格考试（笔试）。

2、由导师负责组织，时间灵活安排，根据论文选题邀请不少于3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家组成答辩考核小组（含导师）。

3、中期考核内容：

(1)道德品质和思想政治表现情况；

(2)遵守学术规范及学术诚信情况；

(3)课程学习成绩、学业完成情况及科研能力考察；

(4)重点考核开题后，科研及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。

4、中期考核时间不少于40分钟（陈述15分钟，问答互动25分钟），并且必须制作PPT演示。

5、中期考核采取票决制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三分二以上为通过。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（不含直接攻博生、硕博连读生），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。

6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期考核不通过：

（1）政治思想品德，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；

（2）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，累计3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（科目）考试不合格（含补考和重修后不合格）的；

（3）开题报告后，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；

（4）明显缺乏科研能力，经培养单位答辩考核小组考核和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定，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；

（5）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的；

（6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。

**四、中期考核流程**

1、申请人向教务提交论文进展材料报备。

2、由申请人和导师确定开题时间、考核组名单及记录秘书（在读本科、研究生或申请人）。中期考核形式可采取线上或线下，线下组织由记录秘书负责向研究生教务申请课室、表决票、投票箱等材料。

3、申请人登陆校务系统下载中期考核表打印一份（此表用于中期考核过程记录）。

4、申请人将学位论文进展材料（PDF文档）至少提前5天发邮件给相关老师，纸质材料当天发给相关老师和秘书。

5、结束后商议讨论并投票，表决票一式三份，监票人为秘书和任意一位老师。线上考核采取腾讯问卷在线投票。

6、中期考核后提交材料**：**申请人登陆校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（若逾期提交，将来无法申请答辩）；中期考核后两天内由记录秘书提交中期考核表（记录完整、包括专家组签名）、表决票、投票箱等。